

特 急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件

广电发〔2019〕61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建设发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总局直属各单位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,中国教育电视台,中央有关单位:

为推进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,推动和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充分发挥示范先导作用,增强集聚和规模效应,促进产业做大做优做强,现就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建设和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(以下简称“总局”)命名,主要体现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、分发传播、用户服务、技术支撑、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领

域,涉及科技创新、高新视听、融合发展、链条重构、平台云化等方面研发、实践、应用的优势资源集聚,推动广播电视理念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服务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,有效带动市场发展和社会投入。重点包括:通过软件定义、数据驱动、算法重构等方式,实现选题策划、素材集成、需求组合、分析预测、创作生产的内容制作流程智能化,开展基于用户收视行为深度分析的全流程智能化内容生产体系建设;适应媒体服务移动化、交互化、个性化的趋势,充分应用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5G、超高清等新技术,打造融媒化制作、智慧化传播、精准化服务的智慧广电融媒体和智慧广电生态体系;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开放合作项目,以企业联盟和服务平台等方式积极推动广电产品和服务对外出口;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对接,支持广播电视衍生品和后产品开发营销,带动广播电视及网络信息设备生产的产业集聚发展模式等。

基地(园区)可以集中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某一领域或某一方向,也可以涵盖产业多个环节多个领域,一般要在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具备一定基础、规模和特色,以集聚特色产业高端要素为核心,能够对本地区和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经总局批准,对各地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且符合条件的,按照国家机关对产业基地(园区)命名的一般形式,可命名为“中国(地名)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”;中央级单位及企业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

(园区)且符合条件的,可命名为“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”。具体名称根据各基地(园区)的优势和特色确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条件。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地方申报的基地(园区)进行审核后报送总局。中央有关单位对所属单位及企业申报基地(园区)进行审核后报送总局。

(一)申报基地(园区)主体的基本条件

1. 拟申报的基地(园区)已被明确认定为省部级重点项目:地方申报应有省级党委、政府部门批复设立该基地(园区)的政策文件;中央级单位及企业申报应有主管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。

2. 拟申报的基地(园区)应在前述基本要求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: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显,技术融合应用效果较好,创新能力突出;入驻的科研、融媒体等企业数量较多,吸纳就业能力明显,集聚作用突出;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已入驻基地(园区),对周边区域和产业辐射效应明显,引领作用突出;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平台较为完备,平台效应突出;相关技术、人才、资本、政策等资源丰富,具备产业后发优势,发展潜力突出。

3. 拟申报的基地(园区)应有完整的发展规划、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,地方政府有支持该基地(园区)发展的土地、资金等方面具体政策举措,并将支持基地(园区)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。

4. 拟申报的基地(园区)应有相应的领导管理体制,已建立健

全相关管理机构和运营主体,有完善的相关制度和机制。

(二)申报基地(园区)的主要材料

申报基地(园区)时,需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并确保真实有效。

1.基地(园区)的基本概况,包括批复成立文件、领导管理体制、运营主体、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。

2.基地(园区)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情况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、示范带动作用、品牌影响力及近两年经营情况。

3.基地(园区)在内容、技术、模式、业态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突出业绩及近年获得的表彰奖励情况。

4.基地(园区)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。

5.政府对基地(园区)土地、规划、项目、金融、资金、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情况。

三、规范管理

(一)总局负责认定命名和宏观指导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总局对拟申报的基地(园区)组织考查研究认定后,在总局网站公示拟命名的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名单。正式命名后,总局将从争取政策支持、加强业务指导、宣传推广示范、支持承办行业大型活动等多个层面促进基地(园区)建设发展。建立基地(园区)综合分析报告机制,推动基地(园区)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。对于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因